

臺南市 區 颱風/豪雨 水災勘查報表(簡式)

實際現住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受災住址	臺南市 段 區 段 里 巷 鄰 弄 路(街) 樓	電話 手機	
淹水高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淹水達 _____ 公分	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一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 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別獨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	

照片粘貼處(請浮貼)

意見審核	初 審		複 審		
	里幹事	承辦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		
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	備註：	※符合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，補助住戶淹水救助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			

107.1.17 修訂

填表說明：

- (一)淹水救助申請，應於災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，區公所應依據『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』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及檢附災害現場照片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 20 日內完成審核。
- 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 0 填入。
- (四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- (五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

申請人收執聯

本人 茲向 區公所提出 住戶淹水救助金申請

受理單位章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本聯請保留至領取災害救助款為止)